

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
缙云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
缙云县水利局
缙云县行政服务中心

缙建建〔2023〕27号

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
关于印发《缙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
指导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县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稳步推进我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改革工作，县建设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共同制定了《缙云县建设工程招标评标“评定分离”指导规则

（试行）》。并经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缙云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指导规则（试行）

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

缙云县交通运输局

缙云县水利局

缙云县行政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23日

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